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64,591,42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0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第 1.5 条。

原条款: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邮政编码:518053。

拟修订为: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邮政编码:518053。

此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 64,59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温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推荐温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

同意 64,59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建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汪运涛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在此,公司对汪运涛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与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提名杨建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期满。

同意 64,59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　亮、李志军;

3、结论意见:本所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3] C0073 号

致: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贵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贵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刊载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64,591,42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32.0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为: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591,42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推荐温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591,42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提名杨建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591,42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贵公司指定的代表对现场投票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饶晓敏　　黄　亮
李志军
201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6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黄晓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3 年 8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 230,965,363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84,831,640 股,限售流通股 46,133,723 股。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0,208,9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1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赞成 40,208,92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志新、曾力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证券代码:000007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大会的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 14:30 分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练卫飞先生委托董事、总经理黄晓峰先生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0,208,9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1 %。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即:

(一)《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

在本次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赞成 40,208,92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会生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徐志新 律师
(签名)
曾 力 律师
(签名)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1 112004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08 中粮债　公告编号:2013-017

2008 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8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凡在 2013 年 8 月 2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 年 8 月 2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 2008 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至 2013 年 8 月 25 日将期满 5 年。

根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支付 2012 年 8 月 25 日至 2013 年 8 月 24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 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 中粮债

3、债券代码:112004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5、债券期限:10 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6.06%,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8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 8 月 2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8 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06%。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6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8.4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4.54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

2、除息日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

3、付息日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8 月 2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如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5 层

联系人:范步登、杨杰

电话:0755-23999288、0755-23999000

传真:0755-23999299

邮政编码:518101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陈良芸、邓仑昆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车军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代码		
付息债券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3-060
债券代码:122021　债券简称:09 广汇债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3 年 8 月 23 日

●债券付息日:2013 年 8 月 26 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发行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开始支付自 2012 年 8 月 25 日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 广汇债

3、债券代码:122021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7 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6.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自 2009 年 8 月 26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8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2010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信用等级:2013 年 5 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 6.95%。每手"09 广汇债"(面值 1000 元)派息 69.5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 年 8 月 23 日;

2、本次付息日:2013 年 8 月 26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 广汇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09 广汇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如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无法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发行人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止 2013 年 8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09 广汇债"的 QFII、RQFII 最晚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前填写本公告附件《"09 广汇债"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传真号码:0991-8637008

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层财务部

收件人:尹红(收)

邮政编码:830002

(2)请上述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最晚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前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填写"09 广汇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联系人确认。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108200000062

账户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如上述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请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前除了提供上述(1)项资料以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者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上述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继强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

联 系 人:倪娟

联系电话:0991-3762327

传　　真:0991-863700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01 室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489、23219490、23219503

传　　真:021-63411627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09 广汇债"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42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 1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4,382,6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2%。

2、董事长黄辉先生因工作在外,未能亲自出席,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兼总经理许文智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表决事项	344,382,688	344,382,688	100%	0	0	0	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3-019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全文公告》,经核查,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披露有误,现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13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3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886.21	至	24.5552.07
2012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86.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管理层按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和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新品推广速度和力度,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品牌、营销网络、产品结构等核心要素的不断优化,不断增加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更正后:

2013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3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886.21	至	24,552.07
2012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86.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管理层按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和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新品推广速度和力度,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品牌、营销网络、产品结构等核心要素的不断优化,不断增加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半年报全文公告附后,敬请关注。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8-19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照明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6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 8 月 17 日,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3-038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